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7號

聲請人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

法定代理人 呂曜志

代理人 黃承風律師

相對人 邱棋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行方不明，經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就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遭退回，故請求准予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及附件一件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一件、退回信封二件、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告知單二件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仍設於「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」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足參。聲請人依前址付郵送達上開債權讓與通知之意思表示予相對人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亦有退回信封在卷可憑。又經本院函請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派員查訪相對人之戶籍址查訪，經函覆表示「該址大門深鎖，按門鈴無人回應」等情，亦有該分局113年12月20日回函及所附職務報告及照片等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應為送達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堪認聲請人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送達處所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，合於前開公示送達要件。是聲請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
01 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